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153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被　　告　林澤荃即林明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元，及被告林澤荃即林明輝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起，被告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